附 件

规上服务业分行业入库规模标准

| 行 业 | 入库标准 |
| --- | --- |
| 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 | 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 |
|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| 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 |
| 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| 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 |
| 卫生 | 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 |
| 批发 | 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 |
|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| 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 |
|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| 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 |
| 教育 | 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 |
| 物业管理 | 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 |
| 房地产中介服务 | 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 |
| 房地产租赁经营 | 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 |
| 其他房地产业 | 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 |
| 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| 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 |
| 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 | 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 |
| 社会工作 | 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 |
| 零售 | 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以上 |
| 住宿 | 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以上 |
| 餐饮业 | 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以上 |

注：参与核算的服务业行业包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，装卸搬运和仓储业。

 主办：市财政金融局 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二科

 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武部，驻济有关单位。

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中级法院，检察分院，

 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印发